

佛山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政府 机关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调整 有关事宜的通知

自 8 月 1 日起，佛山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禅城区同济东路市政府机关大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禅发改价〔2020〕8 号）对市政府机关停车场的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细则和停车场管理须知摘录向社会公众通知如下：

一、对外开放时段：工作日下午 16:00-次日 8:20 及节假日全天，该时段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适用于南门停车场、中门机械停车场东侧及中门围墙侧车位）。

二、具体收费标准（适用于南门停车场、中门机械停车场、新能源停车场及中门围墙侧车位）。

停车时段	按次收费
8:00-20:00	6 元
20:00-次日 8:00	6 元
24 小时最高限价	12 元
说明	1. 停放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超过免费时间按实际停放时间

	<p>计费（计费时间包含首 1 小时）；</p> <p>2.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按实际占用停车泊位数计费；</p> <p>3. 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助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可任何时段进入公共停车场，免收停放服务费；</p> <p>4. 同一时段内同一车辆多次进出停放按一次收费，24 小时内最高收费 12 元，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视为二次停车收费，依此类推。</p>
--	--

三、收费减免措施。

社会公众的车辆停放时间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且工作日早上 8:20 离场的，可在机关停车场岗亭扫二维码享受减免 6 元的优惠。

四、停车场管理须知。

1. 自觉接受车场管理方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及箭头指示方向停放。

2. 爱护和正确使用车场内公共设备设施，耐心等待系统自动识别号牌起闸，严禁冲卡，如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3. 车场内禁止鸣号。车场内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严禁超车。

4. 不得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5. 车场仅提供停放场地，不负责车辆和车内物品的保管。遇到台风等自然灾害，出现树木损坏车辆或水浸等情况时，车场不负责赔偿。

6. 车辆在车场内发生交通事故或失窃等案件时，应及时告知车场管理方，由车主或管理方进行报案处理，车场管理可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 因遭遇车辆自燃等突发事件，导致车场及其他申请人财产损失的，由引起事故的车辆申请人负责赔偿，其他申请人对事故的发生及扩大有过错的，以其过错分担责任，车场不负责赔偿。

8. 社会公众因故查看车场内监控录像，需在工作时间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安全保卫部申请，咨询电话 83127980。

9. 社会公众在非开放时段仍不离场的车辆，车场管理员记录好该车辆，对该车主进行口头或短信提醒。一个月内提醒次数超过 3 次的，将暂停该车辆下个月准停权限。

特此通知。

